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689号

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情况

1. 年报显示，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1亿元，同比下降10.41%；实现归母净利润2.23亿元，同比下降4.97%；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1.29亿元，同比下降39.90%。公司驾培服务、陪练服务分别实现毛利率49.09%、17.80%，同比分别下降4.56%和10.11%。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行业政策变化情况、业务所在区域经营情况、区域内竞争状况，解释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驾培服务和陪练服务的具体经营内容、经营模式，并结合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解释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驾驶培训，后续将通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向汽车后市场做延伸，如汽车维修、汽车金融、汽车美容等，扩张公司的利润空间，分散行业经营风险，逐步实现多元化协同发展。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具体经营及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进度、建设及运营状况、后续资金投入规划等，并请就后续资本开支对公司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进行分析和风险提示。

二、关于各地子公司情况

3. 年报显示，外埠子公司前期投资规模大，从注册成立、取得土地证到正式投入运营期间摊销金额较大，且目前没有完全投入运营，2018年的整体经营业绩因此受到影响的金额将近3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地子公司的区域布局情况及公司主要考虑；(2)结合业务类型，说明主要子公司的具体经营及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进度、建设及运营状况、市场占有率、后续资金投入规划，预计产生收益时间、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等。

4. 年报显示，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2625万元，同比增幅为337.5%，主要系对深圳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有限公司、高安东方时尚驾驶有限公司的投资。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4174.67万元，同比增幅为0.18%，主要系对内蒙古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荆州市隆德机动车驾驶人考训有限公司的投资。请公司结合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及股权结构，解释说明上述投资计入不同会计科目的主要考虑、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财务信息及披露

5. 年报显示，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7.61亿元，主要为晋中置业公司土地开发成本；而2017年末存货余额为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晋中置业公司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其他股东及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联、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2）上述计入存货的土地开发成本的交易背景、用途、投资或开发进度、后续资金投入等。

6. 年报显示，2018年末，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1.03亿元。本期针对荆州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44.8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具体信息，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依据、是否审慎；（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与方法；（3）说明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26亿元，较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1656.41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设备款及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本期设备款及工程款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对应的项目、交易对方、付款进度和资金来源等；（2）上述应付账款确认的具体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5亿元，同比增幅为347.66%，坏账准备余额为327.66万元。其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1.32亿元、往来款余额为1.32亿元、备用金余额为715.1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标准、形成背景、交易对方、账龄等；（2）本期关联方往来款、往来款、备用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回款进度等，说明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4）公司向西华经济开发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内蒙东方时尚等提供借款的利率、期限、资金用途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事项

9. 年报显示，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1.18亿元。其中，理财余额9000万元。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6.30亿元，同比增幅为238.66%；长期借款余额1.5亿元，同比增幅为36.36%。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债务规模大幅增长的同时，继续进行理财的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3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